

# 高雄市前鎮區第 15 屆區長盃桌球錦標賽 報名隊伍名單

## 說明事項

一、相關規定：高雄市前鎮區第 15 屆區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第 11 點：

(三)每單位報名應依規定，如有超額人數或於團體組重複報名，由本所取消超額及重複部分，不得異議。

(四)里鄰組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證明須知：

1. 選手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應與報名表編號對應黏貼於浮貼頁(附件 2)。
2. 非設籍前鎮區但屬本區所轄之桌球組織會員，由所屬桌球會確認會員資格並於其身分證影本加蓋該會印章。(如崗山仔南區桌球會、高雄市民權桌球協會等...)
3. **未依規定檢附證明之隊伍及選手，本所不通知補正，並逕予取消證明文件不全之選手參賽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請確實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

二、本名單排列順序係以報名日期先後為依據。

三、名單依各隊伍所送之報名表及所附資料檢視隊伍可參賽人數及不符人數，各隊仍應依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里鄰組)、服務證(機關學校組)，以備當場查驗。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參加比賽者，於比賽結束前被提出抗議經查無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規程第 10 點、第 13 點)。

## 一、機關學校首長里長單打組：共 4 人(取 3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良和里	1	1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	1	0	
台電南部發電廠	1	1	0	
樂群國小	1	1	0	

## 二、里鄰男子組：共 10 隊(取 4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瑞華里辦公處	10	10	0	
瑞昌里辦公處	9	9	0	
明禮里辦公處	10	10	0	
竹西里辦公處	9	9	0	
瑞誠里辦公處	8	8	0	
竹內里辦公處	8	8	0	
竹南里辦公處	9	5	4	1. 隊員編號 5、6 所附身分證影本資料顯示非設籍前鎮區，亦無本區所轄桌球組織於身分證影本核章。 2. 隊員編號 7、8 未檢附身分證影本。
忠純里辦公處	10	10	0	
忠誠里辦公處	10	10	0	
德昌里辦公處	10	10	0	

三、里鄰女子組：共 9 隊(取 4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良和里辦公處	7	7	0	
瑞華里辦公處	8	8	0	
竹西里辦公處	6	6	0	
竹內里辦公處	6	6	0	
興邦里辦公處	8	8	0	
瑞豐里辦公處	7	7	0	
瑞平里辦公處	7	7	0	
忠純里辦公處	6	6	0	
忠誠里辦公處	7	7	0	

四、里鄰長青組：共 3 隊(取 2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建隆里辦公處	10	10	0	
瑞和里辦公處	10	10	0	
德昌里辦公處	10	10	0	

五、機關學校男子組：共 6 隊(取 4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	10	0	
中油前鎮儲運所	10	10	0	
台電南部發電廠	9	9	0	
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	10	10	0	
鎮昌國小	10	10	0	
軍備局第 205 廠	10	10	0	

六、機關學校女子組：共 3 隊(取 2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台電南部發電廠	7	7	0	
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	6	6	0	
高雄關	7	7	0	

七、國小組：共 4 隊(取 3 名)

隊伍名稱	報名選手人數 (不含領隊、教練、指導)	符合 規定人數	不符 規定人數	說明
鎮昌國小 A	6	6	0	
鎮昌國小 B	6	6	0	
樂群國小 A	6	6	0	
樂群國小 B	6	6	0	